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永旭定期开放债券
场内简称	易基永旭
基金主代码	161117
交易代码	1611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封闭运作两年,集中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7,757,932.4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7月18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为基金持有人提供持续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将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力争为基金持有人提供持续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封闭期内,在遵循债券组合久期与封闭期适当匹配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的市场利率、信用利差水平、利率期限结构的变化,并据此对债券组合进行调整,力争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前)+0.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88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237,991.29
本期利润	43,737,902.8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5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4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2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20,933,640.9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75%	0.05%	0.37%	0.01%	0.38%	0.04%
过去三个月	3.84%	0.09%	1.06%	0.01%	2.78%	0.08%
过去六个月	6.41%	0.09%	2.11%	0.01%	4.30%	0.08%
过去一年	13.53%	0.13%	4.27%	0.01%	9.26%	0.12%
过去三年	26.89%	0.11%	13.46%	0.01%	13.43%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52%	0.11%	13.61%	0.01%	13.91%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6月19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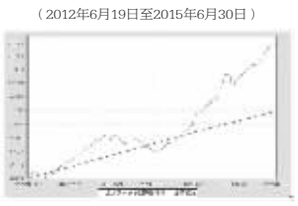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61%。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成都、南京分公司和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新三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多个子公司。易方达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年10月,易方达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年8月,易方达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年12月,易方达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年2月,易方达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5年6月30日,易方达旗下共管理82只开放式基金、1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5348.85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一硕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4-07-12	-	7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瑞银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胡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3年4月22日至2015年3月13日)、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3年7月30日至2015年3月13日)、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	2013-04-22	2015-03-14	9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任债券研究员、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人、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
刘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3年4月22日至2015年6月12日)、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4月22日至2015年1月9日)、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2013-04-22	2015-03-14	7年	博士研究生,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3次,其中2次为为指数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1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非指数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债市收益率总体呈现下行趋势,尤其是中短端品种收益率回落幅度比较显著。年初至春节期间,随着资金面较去年末逐渐宽松以及经济基本面仍然维持在偏弱水平,收益率整体稳步持续下行。尤其是2月5日央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并于3月1日起将1年期存贷款基准利率进一步下调25个基点,这些举措均确认央行货币政策处于放松周期当中,提振了债券市场投资者的信心。但收益率下行的态势在3月份有所转变。随着时点上资金面趋于紧张,叠加降息后市场获利盘兑现的行为比较集中、财政部批复地方政府债务置换额度等因素影响,债券市场收益率一度回升。

进入4月后,在宽松流动性的推动下收益率重新开始下行。首先,4月19日央行宣布普遍下调存款准备金率100bp,释放资金规模可观,资金面出现实质性改善,带动银行间回购利率迅速下行,各期限债券收益率也明显回落。其次,二季度经济增长及融资数据总体处于低位,对债券市场也构成了一定支撑。

5月中旬以后,投资者对于债券市场中长端的走势逐渐趋于悲观,其驱动因素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方面,随着房地产销售数据的改善,投资者对于未来经济复苏的预期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得益于其稳定的回报,打新策略显著分流了债券市场需求。5月及6月虽然央行两次宣布降息,但对债券市场带来的利好影响均非常有限。

操作上,1-2月本组合适度减持了部分仓位,二季度考虑到息差策略的有效性上升,组合重新提升了杠杆比例。总体而言,上半年组合保持了高杠杆运作的思路,净值保持了快速增长的态势,其中部分原因是由于融资成本超预期下降所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8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近期随着债券市场需求明显增加,收益率水平整体已经显著下降,信用利差也明显压缩。一方面,二季度末股票市场波动性明显加大,市场投资者对于股市的预期回报逐渐回归理性;另一方面,随着新股发行暂停,原有打新策略的资金也需要寻找新的投资标的。这两方面因素使得部分资金重新回流到债券市场中。但由于绝对收益率已经下降至较低水平,短期内债券市场收益率进一步大幅下行的空间比较有限,未来需要关注引发债市供需情况边际上改变的因素。

债券市场的中长期走势可能仍将由经济基本面决定,而目前投资者对于宏观经济未来的走势仍存在较大分歧。从二季度的各项宏观微观数据看,我国经济整体需求仍然难言乐观,融资数据也持续处于较低水平。但由于房地产市场的销售情况开始出现回暖迹象,且三季度政府可能进一步释放各项稳定经济发展的政策,部分机构判断三四季度经济复苏的概率较大,从而推高了长端债券的收益率水平。但我们仍然认为宏观经济未来的走势充满较大的不确定性,6月份融资数据的反弹持续性仍待观察,而目前陡峭化的收益率曲线形态已经较为充分地反映了投资者对于经济的乐观预期,总体看未来长端品种面临的风险并不大。如果经济复苏的预期被证伪,中长期看债券市场长端收益率还存在一定机会。当然,年内后续地方债供给冲击仍会对市场造成一定压力,但总体而言,我们对利率债市场呈中性偏乐观的态度。

随着今年以来信用事件的发生频率明显上升,投资者对于信用风险的担忧明显加剧,高收益债的信用利差维持在较高水平。我们认为信用风险偏好难以明显改善。在本轮经济增速下行的周期中,债券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有所削弱,尤其是部分周期性行业经营状况下滑明显,未来修复资产负债表面临较大挑战。对于中高等级信用债而言,7月初以来信用利差出现大幅度压缩,配置价值有所下降。

在市场收益率上行风险有限的前提下,本组合将基本延续高杠杆、高静态收益率的投资策略。不过,由于今年以来债券市场已经出现数起实质性违约,目前我们已经将防范信用风险放在首位,组合此前也及时减持了部分信用风险有所上升的个券。此外,考虑到信用利差处于历史偏低水平这一估值风险,未来将灵活调整债券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金额为37,394,443.14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易方达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2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37,394,443.14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705,768.99	3,543,636.14
结算备付金	47,932,794.26	57,749,908.88
存出保证金	28,009.39	46,530.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6,141,346.64	1,431,479,666.7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36,141,346.64	1,431,479,666.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6,527,298.85
应收利息	34,828,887.33	33,563,956.2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37,500.00	37,500.00
资产总计	1,421,674,306.61	1,532,948,497.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98,879,289.88	814,199,147.55
应付证券清算款	943,545.31	2,826,856.32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3,305.54	424,584.89
应付托管费	118,087.31	121,309.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0,028.04	15,022.08
应交税费	2,932.20	2,932.20
应付利息	140,326.06	378,463.1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3,151.28	390,000.00
负债合计	700,740,665.62	818,358,316.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67,757,932.48	667,757,932.48
未分配利润	53,175,708.51	46,832,248.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0,933,640.99	714,590,181.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1,674,306.61	1,532,948,497.45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80元,基金份额总额667,757,932.4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55,580,416.56	105,172,867.79
1.利息收入	38,463,205.72	69,502,502.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31,025.39	11,323,825.50
债券利息收入	38,032,180.33	57,370,911.5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408,780.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398,984.4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617,299.32	-17,650,612.8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617,299.32	-17,486,097.7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164,515.07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99,911.52	52,811,508.7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509,469.60
减:二、费用	11,842,513.75	21,307,254.97
1. 管理人报酬	2,469,153.57	5,615,778.48
2. 托管费	705,472.49	1,604,508.0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2,791.38	28,789.00
5. 利息支出	8,405,795.78	13,793,400.7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405,795.78	13,793,400.72
6. 其他费用	249,300.53	264,778.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737,902.81	83,865,612.8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37,902.81	83,865,612.8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7,757,932.48	46,832,248.84	714,590,181.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3,737,902.81	43,737,902.8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7,394,443.14	-37,394,443.1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7,757,932.48	53,175,708.51	720,933,640.9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85,312,169.47	-29,084,070.92	1,656,228,098.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3,865,612.82	83,865,612.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31,321,441.44	-38,747,520.80	-1,370,068,962.2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6,568,581.14	10,111,897.00	286,680,478.14
2.基金赎回款	-1,607,890,022.58	-48,859,417.80	-1,656,749,440.3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3,990,728.03	16,034,021.10	370,024,749.1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323号《关于核准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685,312,169.4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37,503.2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封闭运作两年,集中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述事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2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69,153.57	5,615,778.4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528.89	70,319.94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05,472.49	1,604,508.09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49,986,671.92	118,800,458.08	-	-	-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92,677,263.97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192,677,263.97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92,677,263.97	192,677,263.97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8.85%	54.43%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705,768.99	20,346.56	10,400,976.77	56,217.4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	041459014	14广汇能源CP001	分销	100,000	9,99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证券	011480001	14兖矿SCP001	分销	300,000	30,000,000.00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220,879,348.68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80198	11昆花桥债	2015-07-01	84.65	120,000	10,158,000.00
1280073	12李城投债	2015-07-01	84.92	200,000	16,984,000.00
1280315	12玉环交投债	2015-07-01	104.50	200,000	20,900,000.00
1282527	12鲁宏桥MTN1	2015-07-01	101.12	600,000	60,672,000.00
1380023	13甬东新城债	2015-07-01	102.95	400,000	41,180,000.00
1382133	13天隆集MTN1	2015-07-01	100.15	300,000	30,045,000.00
1382298	13新天山MTN1	2015-07-01	100.30	140,000	14,042,000.00
1480500	14江苏望海债	2015-07-01	104.44	200,000	20,888,000.00
1480525	14天能债02	2015-07-01	101.56	100,000	10,156,000.00
合计				2,260,000	225,025,0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477,999,941.20元,于2015年7月1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